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余华杰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监事会审议同意将该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692.4万份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该剩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